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0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岑琳即劉玉萍即上穩企業社、賴智鴻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上穩企業社之歷次變更登記資料。

二、確認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.4計算遲延利息之記載是否有誤？（自110年7月20日後利率最高年息為16%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